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郭培刚：

本院受理原告马连强与被告郭培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4）粤0783民初4076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裁定书（转程序）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及支付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从借款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4年11月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